

玻璃盖板钢化白玻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0日，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玻璃盖板钢化白玻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建设地点

1.3 建设内容

1.4 投资总额

1.5 环评文件

1.6 环评批复

1.7 验收依据

1.8 验收标准

1.9 验收范围

1.10 验收结论

1.11 验收日期

1.12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产品类型，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类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总磷、总氮、

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酸性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的排放符合验收监测批

要求，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总量控制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管理要求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环保设施的标识，加强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姓名	张	新	王	李	陈	周
----	---	---	---	---	---	---

